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通过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方案等。管理人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接受指派后,经核查查明该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为924,601.28元,确认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2,779,964.75元。管理人认为,中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提请法院宣告杭州中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杭州中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杭州中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42号

张政: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明红诉被告张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366号

杜军辉、杜秋君:本院对吴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197号

陈波:原告章鹏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王爱军、陈海洲、徐恩琴,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199号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单家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7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陈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单家红货款10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0元,减损收取1230元,由被告陈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23号 周曼华、陈晓芬、陈华刚:本院受理原告刘长恩诉你们相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854号 余超杰、周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破1号之二 根据债权人王清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6月23日裁定受理杭州中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依法指定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为中环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杭州中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杭州中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大会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会议表决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291号 钟晖:原告章鹏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王爱军、陈海洲、徐恩琴,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289号

陈波:原告章鹏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王爱军、陈海洲、徐恩琴,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199号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单家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7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陈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单家红货款10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0元,减损收取1230元,由被告陈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议庭成员为王爱军、陈海洲、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6197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余灼: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显杰与被告余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3月21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199号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单家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7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陈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单家红货款10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0元,减损收取1230元,由被告陈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单家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7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陈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单家红货款10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0元,减损收取1230元,由被告陈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原浙江法制报2018年12月11日第11版中,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债权债务联合公告的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金塔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乐清市鸿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1月30日,该2户债权本息合计1397.08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较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邮件地址 hubo@cindamc.com.cn 具体情况详见我公司网站 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奥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1月30日,该2户债权本息合计5033.47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市,具体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我公司网站 www.cinda.com.cn。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较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邮件地址 hubo@cind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新派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经浙江新派律师事务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浙江新派律师事务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所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60天内,向本所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新派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8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创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创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创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温州创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创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债务人	截至2018年10月17日债权本金余额	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	担保人
温州市巨星印务有限公司	17830450.25	10884029.6	保证人:苍南县亮华塑封材料公司、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普来得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王德新、王德园;抵押人:温州市巨星印务有限公司。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997720330 特此公告。 温州创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SBR-HLZR-166-0307,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商资产联系人黄先生:0579-89172870 光大金瓯联系人朱先生:1500589857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 2018年12月18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	浙江一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12306、811088012623号	4000	808.33	浙江省永康市永立阀门法兰有限公司、应岩良、应宇宁、永康市芝英一顺五金厂、施颢、梅卫宣
合计				4000	808.3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基准日为2018年4月15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用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义乌市光大印务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购的义乌市光大印务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义乌市光大印务有限公司	义乌	3,799.60	327.45	浙江鑫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黄昌忠、骆莲芳、浙江奥星工贸有限公司、骆爱莲、王翠明、熊正大、余建英、熊正光、吴君、熊财明、王殊莲	金东区江东镇中天街161号1、2、3幢工业房地产	
2	义乌市比达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	1,104.70	29.55	义乌市金明针织有限公司、张金龙、孟金菊、义乌市方圆袜业有限公司、朱戈芳、方新民、张阶忠、黄有珍	抵押物已处置	
3	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	1,000.00	60.59	吴国平、陈瑞琴、东阳市鑫亿针织有限公司、葛红霞、吴金平	吴国平夫姓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世纪花城北区43幢1号住宅房产	
4	浦江链环衬板有限公司	浦江	500.00	182.31	浙江劳博仕服饰有限公司、浦江鸿雁服饰有限公司、浦江新兴服饰有限公司、浦江县新兴针织厂、何春莲、郑文跃、郑益生、郑荣雁、郑晓勇、邹银珠	无抵押物	
5	义乌市现代轮胎有限公司	义乌	500.00	262.51	义乌市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赵敏、孙丽娟、钱荣、季庆仙	无抵押物	
6	杭州笑笑猴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999.98	549.11	杭州通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童永榕	无抵押物	
7	义乌市佰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义乌	1,770.00	353.65	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龙桥子服饰有限公司、金华市娇姿贸易有限公司、王雪花、林青旺、叶盛童、董小云、董小娟、王振东	盛柯、斯琦名下位于金华市双龙南街望湖山庄12幢的住宅房产	
8	义乌市乘霸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	375.91	9.25	陈国钢、陈巧珍、义乌市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物已处置	
9	义乌市远见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义乌	1,030.34	185.69	义乌市大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王健飞、陶洪瑾、楼康	抵押物已处置	
合计			11,080.53	1,960.11			

(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2月04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